

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及調查保護官  
至學校法律演講與座談申請書

受 文 者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傳真號碼：03-8239729 或 電子信箱：hldexam@judicial.gov.tw
邀 請 學 校 、 地 址	
聯 絡 人	姓名： 電 話： 傳真號碼：
校 長	姓名：
學 校 參 加 人 數	老師： 人 學生： 人 ( 年級學生)
預 定 演 講 時 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(1 節 50 分鐘或 2 節 90 分鐘)
講 授 場 地	( ) 室內 ( ) 室外 ( ) 有投影機等設備 ( ) 無投影機等設備
演 講 主 題	
申 請 單 位 ( 簽 章 )	
申 請 時 間	年 月 日 ( 請於演講日期前 1 個月申請)
備 註	一、本表僅供申請用，請於申請 5 日後向本院承辦人確認。 二、本申請書可於本院網頁 <a href="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">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</a> 單一窗口 - 〉 表格下載選項中下載 三、承辦人：本院訴訟輔導科徐大鴻科長 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 轉 262。